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8729004565

邮 编：71050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4t/h 的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 台 4t/h 的蒸汽锅炉				
环境影响报告表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6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2 日~23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2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0.83%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0.8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续表一（1）

验收监测依据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12 月 20 日）； (12)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3) 《关于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批复〔2018〕41 号，2018 年 8 月 27 日）； (14)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及限值	依据《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及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 号氮氧化物的标准要求，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6-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项目</th><th>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及级别</th></tr><tr><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td></tr><tr><td>二氧化硫</td><td>2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td><td>《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 号氮氧化物的标准要求</td></tr><tr><td>烟气黑度（级）</td><td>≤1</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td></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r></table>	类别	污染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20	氮氧化物	30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 号氮氧化物的标准要求	烟气黑度（级）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类别	污染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20																			
	氮氧化物	30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 号氮氧化物的标准要求																		
	烟气黑度（级）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一（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及限值

(2)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锅炉运行废水主要为软化水，经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3)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2。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类标准
		夜间	50	
敏感点	2 类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4)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2.1.1、建设项目由来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2011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4 月 24 日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附(市环批复〔2012〕75 号)；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附(市环批复〔2015〕272 号)。该项目配套设 1 座燃煤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570m²，设有 1 台 15t 燃煤锅炉。

2016 年 6 月，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相应政府要求，拆除厂区原 1 台 15 燃煤锅炉，利用原锅炉房安装 2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由于项目所在地当时天然气管道未接入，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原锅炉北侧空地建设 LNG 气化站，设 1 台立式储罐（60m³）。因外购天然气供应量不足，且储存较大体积天然气存在环境风险。后续，厂区接入蓝田县市政天然气管网，保证了天然气的充足供应，建设单位进一步对原燃煤锅炉房进行改建，停止了 LNG 气化站及 1 台立式储罐的使用，并对其及配套设施进行了拆除。

受新冠疫情、公司项目技术改造等因素的影响，2 台 4t/h 燃气锅炉未能正式投入使用。2023 年 4 月公司出于发展的需要，决定投资建设北望装配构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3 年 10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望装配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中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并结合环保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提出企业存在的 6 项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其中第 5 项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2024 年 4 月 30 日，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为完善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委托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接收委托后，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

续表二（1）

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2024 年 6 月 13 日，委托陕西绿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及验收监测的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1.2、建设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地理坐标东经：109.333744593°，北纬：34.119812397°。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通村路，隔路为窑院村，东侧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向阳公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蓝柞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 2。

建设内容：原厂区设有 1 台 15t 燃煤锅炉，2016 年 6 月对其进行拆除，主要将燃煤锅炉改为 2 台 4t/h 的天燃气锅炉，一用一备。

建设投资：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83%。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83%。

项目占地及平面布置：项目占地面积 570m²，利用原有厂区锅炉房位置，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锅炉房原设有员工 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提供食宿，本次锅炉改造无人员增减。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生产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2.1.3、建设项目组成

本次锅炉房改造利用原有锅炉房及锅炉房北侧空地新建气化站，总占地面积为 1140m²。2018 年 8 月，项目厂区接入蓝田西安市政天然气管网后，建设单位对 LNG 气化站、储罐设施及气化装置等进行了拆除。

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锅炉房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续表二（2）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燃气蒸汽锅炉	原锅炉房土建工程不拆除，仅拆除原锅炉房 1 台 15h 燃煤锅炉及脱硫除尘系统，烟囱等配套附属设施，于原锅炉房新建 2 台节能高效的燃气锅炉（2 台 4t/h），占地面积为 570m ²	位置依托原锅炉房，新建 2 台节能高效的燃气锅炉（2 台 4t/h）	一致
辅助工程	食宿	本项目的职工为原锅炉房人员，本次无人员增减	依托原有食堂，无人员新增	一致
储运工程	LNG 气化站	占地面积 570m ² ，露天设置立式 LNG 低温储罐 1 台（容积为 60m ³ ），EAG 气化器 1 台，空温式气化器 2 台，调压计量装置 1 套，卸车、储罐增压器各 1 台。	依托原有锅炉房北侧空地（已建成）。	按照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2019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已拆除
	水处理间	原有水处理间软化水设备拆除，本次新建	已建成	一致
	天然气输气管线	天然气输气管道长 200m，采用 DN125x4.5、DN200x6、DN150x6DN50x3 的无缝钢管，架空布置	已建成	一致
	低氮燃烧器	2 台，与锅炉配套	配套设置了低氮燃烧器	一致
	给水泵	3 台，（2 用 1 备），与锅炉配套	3 台，（2 用 1 备），与锅炉配套	
	循环水泵	3 台（2 用 1 备）	依托原有循环水泵房，设置 3 台（2 用 1 备）	
	锅炉总配电室	建筑面积 12m ² ，位于气化站东北角	建筑面积 12m ² ，位于气化站东北角	气化站已拆除
	锅炉总控制室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锅炉房内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锅炉房内	一致
	罐区围堰	钢筋混凝土结构，高 1.2m，长 6m，宽 6m，设于储罐四周	已建成	按照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2019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已拆除

续表二（3）

续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公共工程	供电		厂区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原厂区配电室	一致
	供气		本项目年耗气量为 122 万 m ³ ，由专业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气源来自附近 LNG 厂	厂区接入蓝田县市政天然气管网后，保证了天然气的充足供应，建设单位进一步对原燃煤锅炉房进行改建，停止了 LNG 气化站及 1 台立式储罐的使用，并对其配套设施进行了拆除	减少了拉运过程和气化站运行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给排水系统	给水	依托原有厂区井水	依托原有厂区井水	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依托原有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本次锅炉房改造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依托厂区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润水，废水不外排	本次锅炉房改造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依托厂区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润水，废水不外排	一致
	废气		2 台低氮燃烧器+2 台烟气回流装置+1 根 10m 高排气筒	2 台低氮燃烧器+2 台烟气回流装置+1 根 12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的增加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专用容器收集后至于危废间由专业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软连接	隔声减震，消声、软连接	一致

续表二（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致性
(1) 燃气蒸汽锅炉						
1	燃气锅炉	4t/h	台	2	2	一致
2	液化天然气立式储罐	HTN-60CM-8 (60m³)	个	1	0	按照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2019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已拆除
3	主气化器	VALNG-1300-25E	台	2	0	
4	卸车增压器	气化量 300Nm³/h	台	1	0	
5	储罐增压器	气化量 300Nm³/h	台	1	0	
6	BOG 加热器	气化量 200Nm³/h	台	1	0	
7	EAG 加热器	HAGNG-200-25	台	1	0	
8	LNG 潜液泵撬	/	台	1	0	
9	LNG 潜液泵	/	台	1	0	
10	水浴复热器	/	台	1	0	
11	低氮燃烧器	WM-G50/2-A.ZM	台	2	2	
12	4T 锅炉节能器	4T 配套	台	2	2	
13	锅炉给水泵	CR10-20	台	3	3	一致
14	风机	/	台	2	2	一致
(2) 水处理						
1	锅炉水软化装置	/	套	1	1	一致
2	反渗透装置	/	套	1	1	一致
3	循环水泵	/	套	3	3	一致
(3) 淘汰设备						
1	燃煤锅炉	15t/h	台	1	0	已按照要求拆除
2	除尘脱硫系统	石灰石/石膏 脱硫设备	套	1	0	
3	烟囱	40m 高烟囱	根	1	0	

产品产量对照表见 2-3

表 2-3 产品产量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蒸汽	2 台 4t/h 蒸汽锅炉	2 台 4t/h 蒸汽锅炉	一用一备

续表二（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对照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	万 m ³ /a	1.72	1.72	/
2	用电量	万 kwh/a	11	11	/
3	天然气用量	万 m ³ /a	120	120	/

2.1.4、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锅炉燃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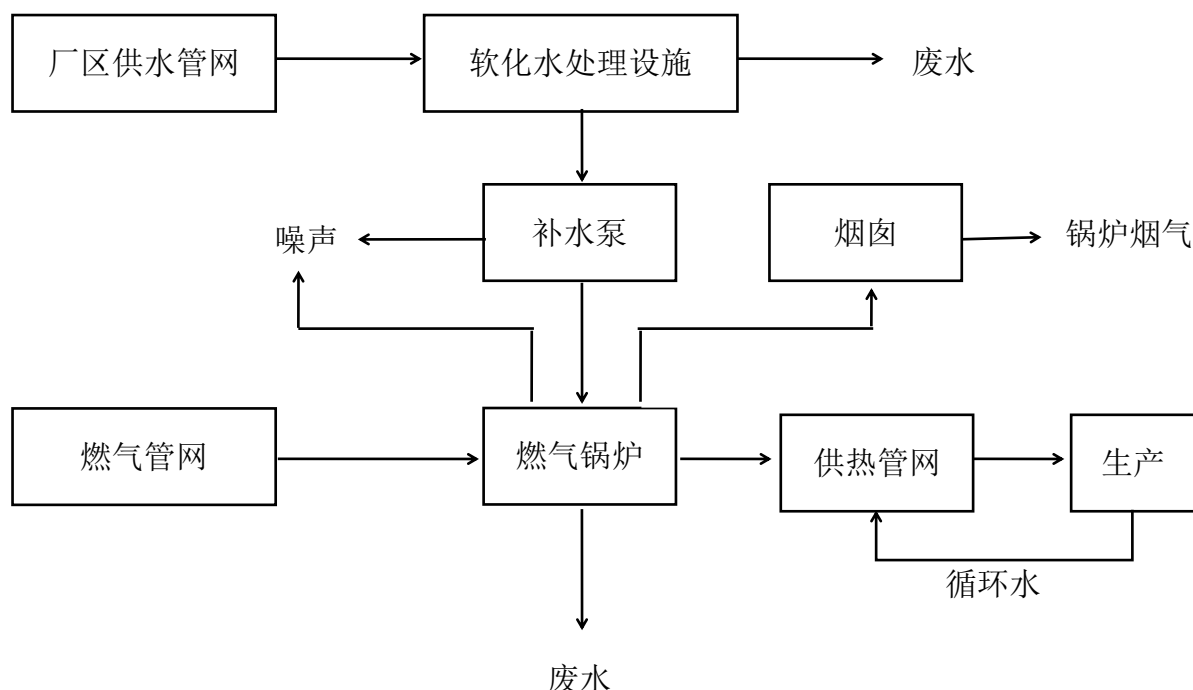


图 2-1 锅炉燃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天然气通过市政管网经厂区管网进入锅炉。水由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锅炉，随后经供热管网经输送至各个用气单元。

立式燃气蒸汽锅炉为锅壳式全湿背顺流三回程烟火管结构。采用偏置炉胆背式结构，高温烟气依次冲刷第二及第三回程烟管，然后经锅炉房 12m 高排气排入大气。锅炉配置技术性能良好的低氮燃烧器，采用了燃烧自动比例调节，给水自动调节，程序启停，全自动运行等技术。

续表二（6）

软水处理系统：市政供水管网进水首先经过软化器进行软化处理，去除水中的杂质（主要是钙镁离子等），以免水中的钙、镁离子在高温下形成水垢附着在锅炉内壁上，降低锅炉热效率、浪费燃料，使锅炉出力不足、甚至引进事故等软化水处理器的填料是钠离子交换树脂，使用过程中需定期用 8~10% 的氯化钠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反冲洗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锅炉软水制备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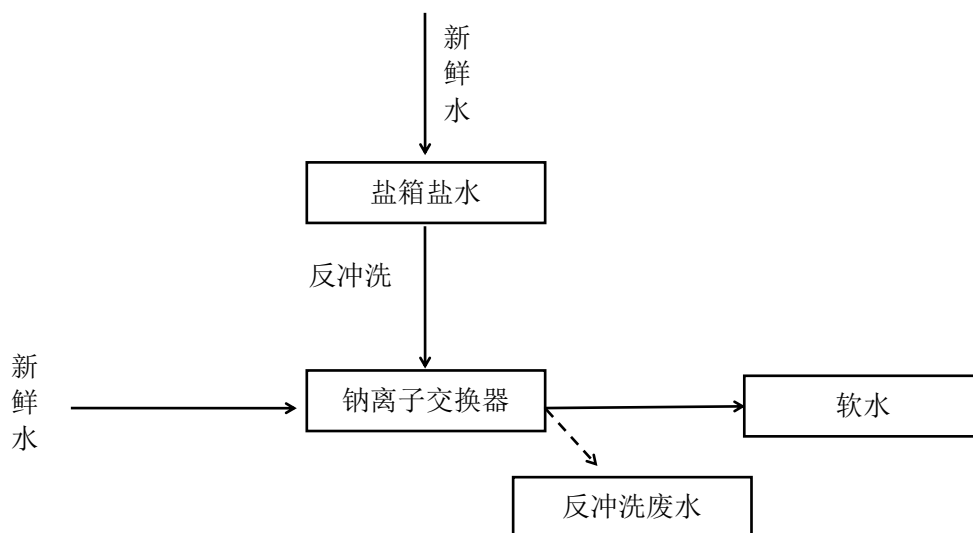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软水制备工艺流程示意图

续表二（7）

2.1.5、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软化器再生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房原设有员工 3 人。本次技改后锅炉房职工人数不新增因此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房系统的总用水量为 $8.64\text{m}^3/\text{h}$ ，设计新鲜水用量为 $7.16\text{m}^3/\text{h}$ ，经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锅炉的软水补水量为 $6.44\text{m}^3/\text{h}$ ，冷凝回流装置冷凝回流量为 $2.2\text{m}^3/\text{h}$ 。软水制备系统的废水排水量为 $0.72\text{m}^3/\text{h}$ ，锅炉排水量（锅炉排污为 5%，管道损失为 3%）为 $0.64\text{m}^3/\text{h}$ ，均为清浄下水，经回用水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和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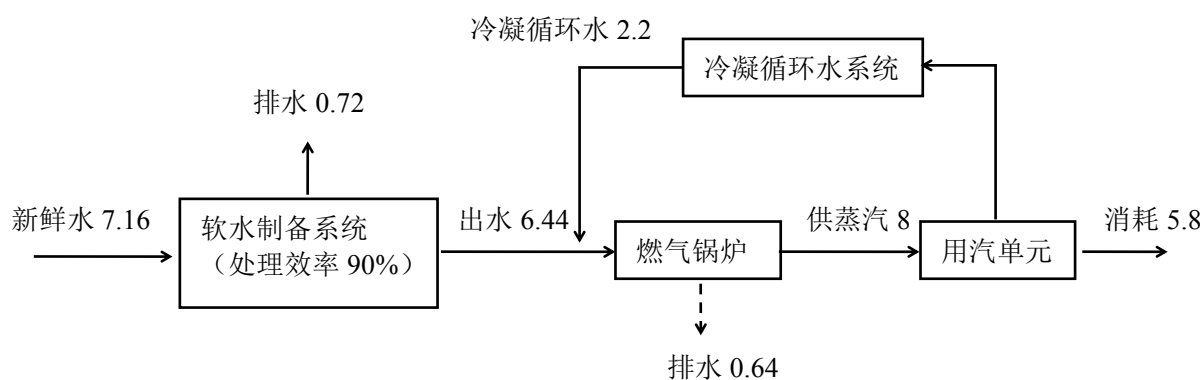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3/h

续表二（8）

2.2 变更情况说明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	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	否
建设性质	技改	技改	否
工艺	天然气通过 LNG 气化站从 LNG 储罐进入锅炉进行作业，水由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锅炉，随后经供热管网输送至各个供气单元	天然气通过市政管网经厂内管网进入锅炉进行作业，水由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锅炉，随后经供热管网输送至各个供气单元	减少了拉运过程和气化站运行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规模	2台4t/h的蒸汽锅炉	2台4t/h的蒸汽锅炉	否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本次锅炉房改造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依托厂区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润水，废水不外排	否
	废气	2 台低氮燃烧器+2 台烟气回流装置+1 根 10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的增加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专用容器收集后至于危废间由专业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否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软连接	否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3.1.1、废气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通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使燃料与空气分段混合燃烧，有效降低氮氧化物的生产。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	低氮燃烧器
	
烟囱	天然气管道

续表三（1）

3.1.2、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软化器再生废水。

项目锅炉房原设有员工 3 人。本次技改后锅炉房职工人数不新增因此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过程排水，均为清净下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3.1.3、噪声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理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器，循环水泵、补水、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软连接、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的隔声降噪。



软连接



软连接



基础减震



减震垫

续表三（2）

3.1.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5-13)，为保证软化水质量，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需要4年更换一次，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每次更换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1.0t。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
	
防腐地面/托盘	生活垃圾桶

续表三（3）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83%；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3%。环保投资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	2 台低氮燃烧器+2 台烟气回流装置+1 根 12m 高排气筒	8	/
废水治理	锅炉排水	沉淀池（50m ³ ）	/	依托 现有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	
噪声治理	锅炉燃烧器、循环水泵、补水泵、鼓风机噪声	采取软连接、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和消音措施	1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依托 现有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
应急预案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防范应急措施	3	/
合计			13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蓝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以蓝发给发〔2017〕986 号下发《关于印发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2018 年 7 月，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7 日，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以蓝环批复〔2018〕4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表四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主要生产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项目总投资 13500 万元，占地面积 82546.59m²，年生产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200 万延米。原厂区设有一座燃煤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570m²，设有 1 台 15t 燃煤锅炉。

因原有锅炉建设年限较早，供热系统及附属设备老化严重，导致供热效率较低，能耗提高，影响公司健康发展，同时为响应《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政府要求并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动文明严格控制污染物月的排放，根据《陕西省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7 年工作方案》、《陕西省 2017 年铁腕治霾“1+9”行动方案》及《蓝田县 2017 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1+9+N”组合方案（办法）》，根据蓝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田县“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2016 年）的通知及蓝田县治污减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响应政府要求，2016 年 6 月拆除原 1 台 15t 燃煤锅炉将原有燃煤锅炉改为 2 台 4th 的天燃气锅炉。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北侧为通村路，隔路为窑院村，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向阳公司专用公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蓝葛路，隔路为楼板厂。本次锅炉改建项目位于原厂区锅炉房，锅炉房距离北侧窑院村 310m，距离东南侧上村 180m，蒸汽锅炉燃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4、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评价区 SO₂、NO₂1 小时平均浓度值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环境

续表四（1）

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声环境：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LNG 储罐系统卸压时放散尾气及槽车卸压放散废气；LNG 整个接收、调压过程产生的闪蒸汽，废气主要为甲烷及乙烷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即 TVOC。

锅炉烟尘、SO₂、NO₂ 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 3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过程中 LNG 储罐系统卸压时放散尾气及槽车卸压放散废气通过放散管进行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LNG 整个接收、调压过程产生的少量的闪蒸汽，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6、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后，主要废水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过程排水，均为清净下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7、声环境影响分析

对一些高噪声设备，应将其置于锅炉房中间并安装基础减震器等；加强绿化强化管理制度。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固废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生产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利用袋装、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至于危废间，由专业单位回收。

9、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议企业成立安全负责小组，并制订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如果认真贯彻并层层落实预案中提出的应急措施，可将最大可信事故的风险值降低至可接受水平内，本项目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10、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2）

项目建成后，按环评提出的措施和要求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对设备及管道进行维护、检修，降低噪声，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定期定时检查管线，对阀门等设备需要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施的维护保养。

（5）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应自行组织监测验收并将结果公告社会。

4.1.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现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位于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占地面积 1140m²。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原厂区设有 1 台 15t 燃煤锅炉，2016 年 6 月拆除厂区原有燃煤锅炉，将燃煤锅炉改为 2 台 4t/h 的天燃气锅炉，一用一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从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锅炉运行废水主要为软化水，经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三）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限值要求，氨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 号）中限值标准。

续表四（3）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5-13），应由专用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按时进行固废申报并落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六）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水污染物外排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定期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及近距离敏感点的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八）运营期保障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及后期运行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

七、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按照环保要求，定期监测提供监测报告。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在生产工况连续且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建材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分析方法为陕西绿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认证的有效方法；废气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MS105DU/HJ-150 /101-2AB SXLB-YQ-057/081/117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型 SXLB-YQ-23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B）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SXLB-YQ-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S105DU/HJ-150 SXLB-YQ-057/081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志》（GB3096-2008）中的规定测量方法部分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T3785-2010）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

续表五

不大于 0.5 分贝；具体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 时间	2024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SXLB-YQ-188	测量前	93.8	93.9	93.9	93.8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型 SXLB-YQ-186	测量后	93.7	93.9	93.7	93.8

- (5)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规定开展工作。
- (6) 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7) 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6.1.1、验收监测工况检查内容

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严格监控厂区内实际运行工况，在保证设备运行负荷连续且稳定的条件下，方可进行现场监测，若生产工况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待生产工况正常后继续进行验收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1.2、验收监测及检查内容

（一）大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 2 天，3 次/天。烟气黑度，监测 2 天，1 次/天。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1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锅炉运行废水主要为软化水，经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续表六（1）

（三）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敏感点营上村、窑院村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6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具体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营上村、窑院村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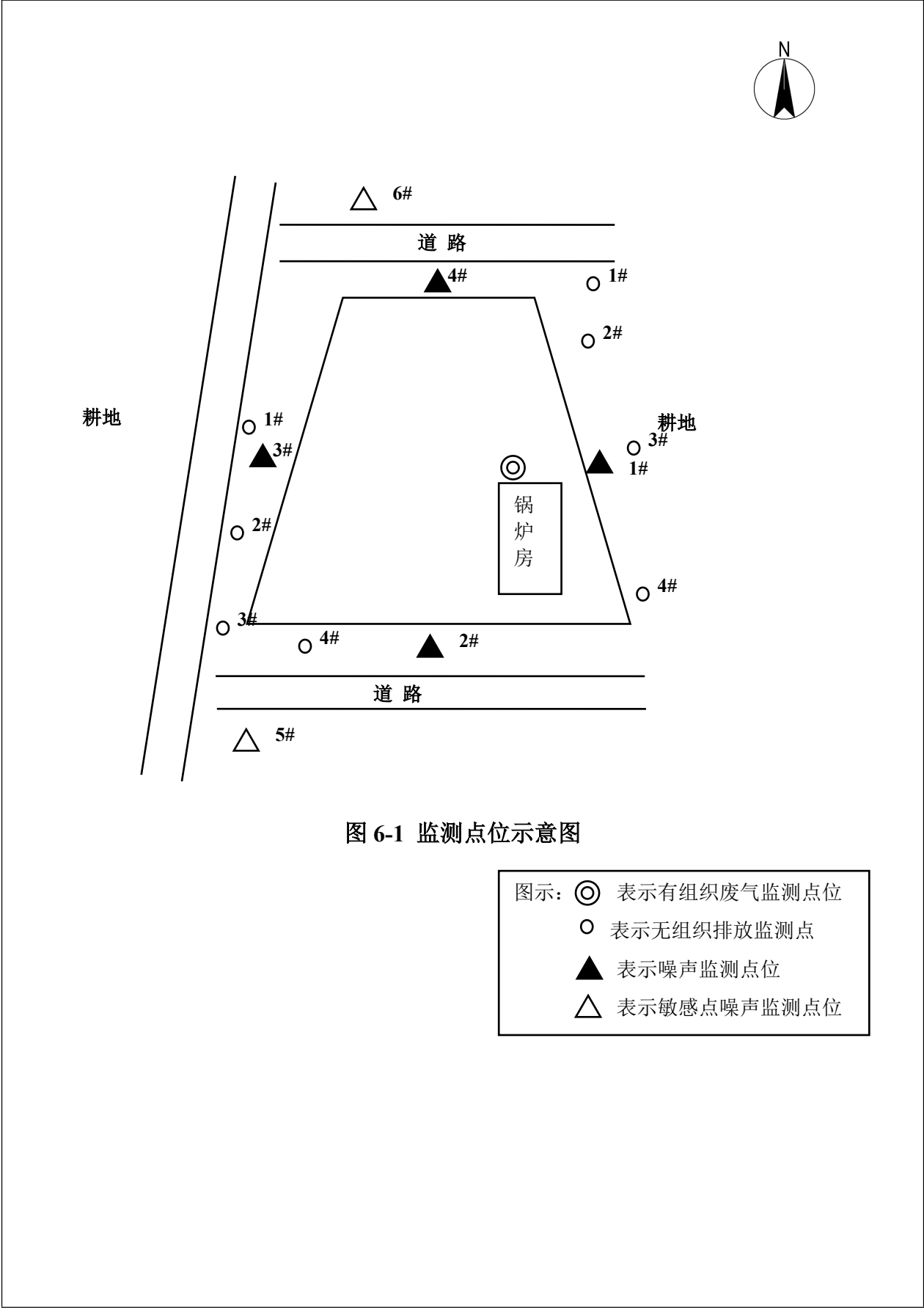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 （1）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数量；
- （2）各种固体废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各种固体废物的堆存、转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的相关规定。

（五）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 （2）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设置、环境保护人员情况；
- （3）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表七

7.1、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结果

2024 年 6 月 22 日~23 日、06 月 26 日~27 日，陕西绿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连续且稳定，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7.1.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锅炉运行废水主要为软化水，经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7.1.3、大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2
设备型号	LSS4.0-2.0-Q			烟道面积（m2）		0.5674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0.5674
工况（%）	正常			基准含氧量（%）		3.5
监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94.44	94.44	94.44	——	——
烟气流速（m/s）		3.1	3.0	2.8	——	——
烟气流量（m³/h）		6333	6128	5720	——	——
标杆流量（m³/h）		4056	3906	3669	——	——
烟气温度（℃）		107.1	108.8	106.3	——	——
含湿量（%）		4.35	4.39	4.41	——	——
含氧量（%）		4.50	4.50	4.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3.6	2.5	3.0	——
	折算浓度（mg/m³）	3.0	3.8	2.7	3.2	10
	排放速率（kg/h）	1.14×10 ⁻²	1.41×10 ⁻²	9.17×10 ⁻³	1.15×10 ⁻²	——
烟气黑度（级）		<1				

续表七（1）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94.79	94.79	94.79	——	——
烟气流速（m/s）		3.8	3.0	3.4	——	——
烟气流量（m³/h）		7763	6128	6946	——	——
标杆流量（m³/h）		4978	3940	4458	——	——
烟气温度（℃）		107.8	106.7	107.3	——	——
含湿量（%）		4.39	4.44	4.42	——	——
含氧量（%）		4.58	4.58	4.8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6	2.5	3.5	3.2	——
	折算浓度（mg/m³）	3.8	2.7	3.8	3.4	10
	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9.85×10 ⁻³	1.56×10 ⁻²	1.45×10 ⁻²	——
烟气黑度（级）		<1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 年 6 月 26 日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95.19	95.19	95.19	——	——
烟气流速（m/s）		3.2	3.0	3.0	——	——
烟气流量（m³/h）		6537	6128	6128	——	——
标杆流量（m³/h）		4249	3995	4006	——	——
烟气温度（℃）		104.3	103.1	102.0	——	——
含湿量（%）		4.38	4.41	4.42	——	——
含氧量（%）		4.18	3.36	3.3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28	28	28	——
	折算浓度（mg/m³）	29	28	28	28	30
	排放速率（kg/h）	0.119	0.112	0.112	0.11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ND	3ND	3ND	——	——
	折算浓度（mg/m³）	3ND	3ND	3ND	——	20
	排放速率（kg/h）	<1.28×10 ⁻²	<1.28×10 ⁻²	<1.28×10 ⁻²	——	——

续表七（2）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95.19	95.15	95.15	——	——
烟气流速（m/s）		3.1	3.1	3.3	——	——
烟气流量（m³/h）		6333	6333	6741	——	——
标杆流量（m³/h）		4142	4124	4409	——	——
烟气温度（℃）		101.8	103.5	101.7	——	——
含湿量（%）		4.39	4.37	4.40	——	——
含氧量（%）		3.50	3.36	3.3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5	27	25	26	——
	折算浓度（mg/m³）	25	27	25	26	30
	排放速率（kg/h）	0.104	0.111	0.110	0.10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4	4	4	4	——
	折算浓度（mg/m³）	4	4	4	4	20
	排放速率（kg/h）	1.66×10 ⁻²	1.65×10 ⁻²	1.76×10 ⁻²	1.69×10 ⁻²	——

由表 7-1 可知，DA001 锅炉废气排放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 号）中限值标准。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06 月 22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第一次	240409601Q01①	0.170	0.5
		下风向 2#		240409602Q01①	0.246	
		下风向 3#		240409603Q01①	0.234	
		下风向 4#		240409604Q01①	0.203	
		上风向 1#	第二次	240409601Q01①	0.156	
		下风向 2#		240409602Q01①	0.221	
		下风向 3#		240409603Q01①	0.205	
		下风向 4#		240409604Q01①	0.264	
		上风向 1#	第三次	240409601Q01①	0.179	
		下风向 2#		240409602Q01①	0.212	
		下风向 3#		240409603Q01①	0.266	
		下风向 4#		240409604Q01①	0.234	
		上风向 1#	第四次	240409601Q01①	0.182	
		下风向 2#		240409602Q01①	0.188	
		下风向 3#		240409603Q01①	0.268	
		下风向 4#		240409604Q01①	0.236	
2024 年 06 月 23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第一次	240409601Q02②	0.165	0.5
		下风向 2#		240409602Q02②	0.221	
		下风向 3#		240409603Q02②	0.209	
		下风向 4#		240409604Q02②	0.227	
		上风向 1#	第二次	240409601Q02②	0.164	
		下风向 2#		240409602Q02②	0.220	
		下风向 3#		240409603Q02②	0.246	
		下风向 4#		240409604Q02②	0.194	
		上风向 1#	第三次	240409601Q02②	0.147	
		下风向 2#		240409602Q02②	0.198	
		下风向 3#		240409603Q02②	0.250	
		下风向 4#		240409604Q02②	0.248	
		上风向 1#	第四次	240409601Q02②	0.148	
		下风向 2#		240409602Q02②	0.265	
		下风向 3#		240409603Q02②	0.226	
		下风向 4#		240409604Q02②	0.23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	风向
2024 年 6 月 22 日	多云	26.2~32.6	94.6~94.8	2.0~2.4	东北风
2024 年 6 月 23 日	多云	27.7~34.2	94.7~94.9	1.9~2.4	西风

续表七（4）

由表 7-2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7.1.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跟敏感度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4 年 06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23 日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1#	厂界东侧	51	43	52	44
2#	厂界南侧	54	45	54	46
3#	厂界西侧	57	48	56	48
4#	厂界北侧	52	44	53	48
5#	营上村	53	45	54	45
6#	窑院村	51	44	52	4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多云，东北风：2.3m/s		多云，西风：2.1m/s	

由表 7-4 可知，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 51~57dB；夜间监测范围 43~48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范围 51~54dB；夜间监测范 43~45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5）

7.1.5、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5-13)，为保证软化水质量，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需要4年更换一次，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每次更换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1.0t。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1.6、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技改后企业总量指标建议值：二氧化硫 0.048t/a、氮氧化物 0.499t/a。

根据陕西绿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绿飏检（气）字 2406 第 024 号），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 0.119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 1.76×10^{-2} kg/h，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经核算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286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042t。小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续表七（6）

7.2、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2.1、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5。

表 7-5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废水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过程排水，均为清净下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审批意见：锅炉运行废水主要为软化水，经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主要废水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过程排水，均为清净下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天然气做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器对烟气进行处理，经 10m 高烟囱排放。 审批意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 号）中限值标准。	已落实，项目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后，烟气经 12m 高烟囱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 号）中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采用软链接、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和消音措施。 审批意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理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器，循环水泵、补水、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软连接、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的隔声降噪。

续表七（7）

续表 7-5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利用袋装、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至于危废间，由专业单位回收。 审批意见：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5-13），应由专用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按时进行固废申报并落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	污染防治措施：制订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 审批意见：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水污染物外排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制订了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

续表七（8）

7.2.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蓝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以蓝发给发〔2017〕986 号下发《关于印发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2018 年 7 月，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7 日，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以蓝环批复〔2018〕4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 月 2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610122556973078C002Y。

（2）环保管理机构与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配备相关部门和兼职技术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包括 2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12m 高排气筒、危废暂存间等；目前各项设备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检修维护由专人负责。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在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按要求设置采样孔，并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7.2.3、污染事故防范防范设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为了预防、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以及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设置了灭火器、防火沙等应急物资。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1、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位于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占地面积 570m²。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原厂区设有 1 台 15t 燃煤锅炉，2016 年 6 月对其进行拆除，将燃煤锅炉改为 2 台 4t/h 的天燃气锅炉，一用一备。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废水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过程排水，均为清净下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 号）中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结果

经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经检查，项目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续表八

7、污染事故防范设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安排专人进行巡检。

8、总结论

综上所述，燃煤锅炉改建项目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运行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8.1.2、建议与要求

- (1) 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做好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
- (2) 加强对锅炉及配套设施的检维修，严格控制工艺过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蓝发改发〔2024〕986号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9.333744593° 北纬：34.119812397°		
	设计生产能力		2台4t/h的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台4t/h的蒸汽锅炉		环评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现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蓝环批复〔2018〕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28日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610122556973078C002Y		
	验收单位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绿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0.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22556973078C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0048	4	20	—	—	0.0000042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000809	28	30	—	—	0.0000286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原有锅炉涉及的相关手续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7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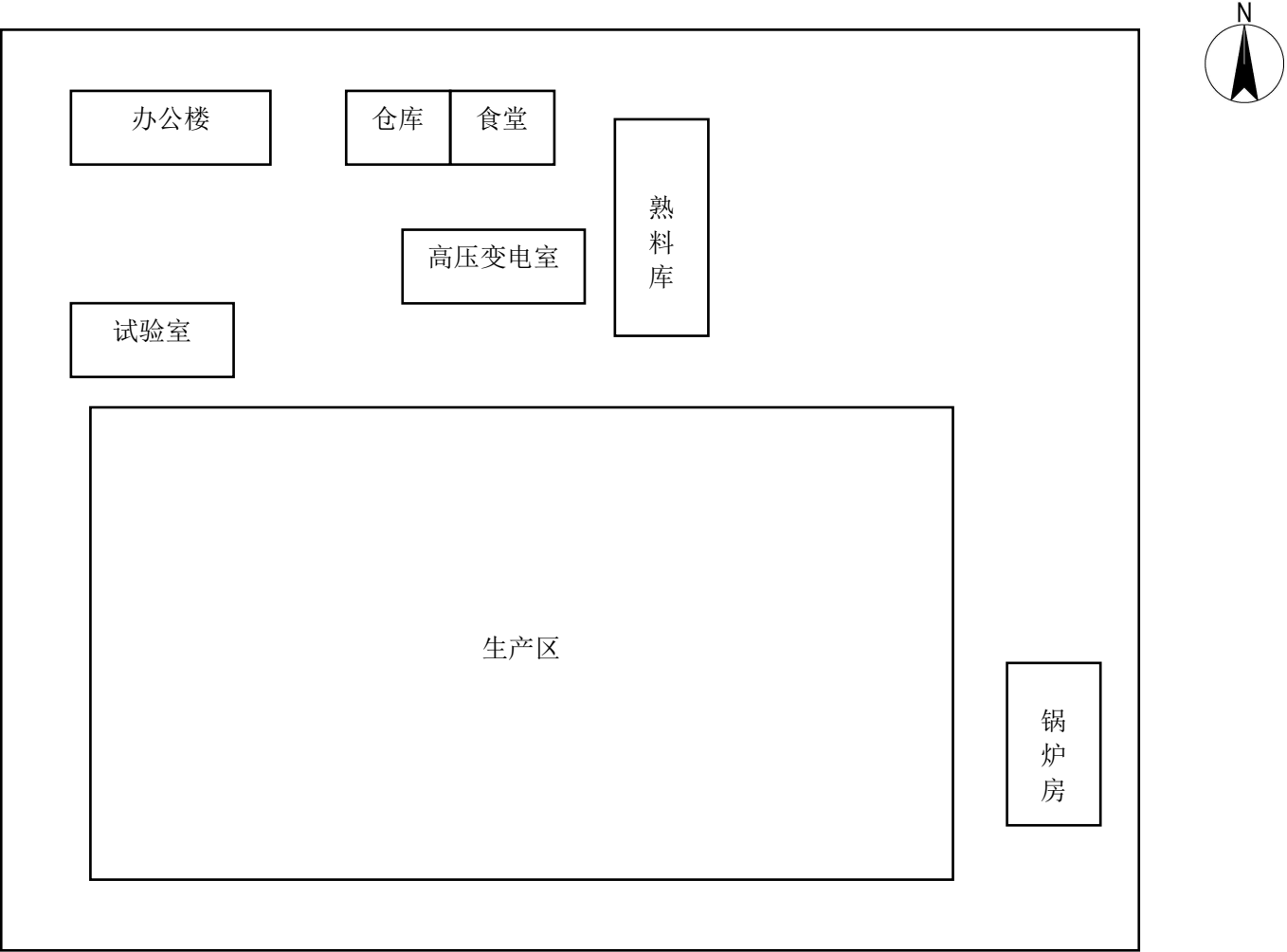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556973078C	
名 称	西安北塑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
法定代表人	高延斌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7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材销售;管桩、水泥电杆生产销售;基础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7 年 12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蓝发改发〔2017〕986号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 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

蓝关街道办事处:

你街办《关于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蓝街办字〔2017〕381号)收悉,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2016)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 一、项目名称: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
- 二、项目单位: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三、项目法人代表：高延斌

四、项目地址：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将 15 吨的燃煤锅炉改为 2 台 4 吨的天然气锅炉。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2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该项目确认书有效期贰年。

请接此通知后尽快办理相关建审手续，拟开工前 15 日就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落实情况报告我委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统计局、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档二）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

蓝环批复〔2018〕41号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位于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占地面积 1140 m²。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原厂区设有 1 台 15t 燃煤锅炉，2016 年 6 月拆除厂区原有燃煤锅炉，将燃煤锅炉改为 2 台 4t/h 的天燃气锅炉，一用一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

生产水平，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锅炉运行废水主要为软化水，经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三）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 号）中限值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5-13），应由专用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按时进行固废申报并落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六）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

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水污染物外排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定期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及近距离敏感点的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八）运营期保障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及后期运行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

七、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按照环保要求，定期监测提供监测报告。



抄送：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122556973078C002Y

排污单位名称：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2556973078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4日至2029年01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原有锅炉涉及的相关手续

西环统复〔2012〕75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厂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蓝田蓝田关镇管上村（原西安市白鹿水泥厂），项目西侧为蓝葛路，北侧为窑院村，南侧紧邻太阳公司专用路，东侧为石油路及农田，项目用地面积为 $82546.59m^2$ （约123.82亩），总建筑面积为 $17304.4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管桩厂厂房、锅炉房，原有建筑（办公楼、宿舍楼、仓库与职工食堂）的改造等。项目总投资1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4%，项目预计建成后，达到年产 $\Phi 400$ 、 $\Phi 500AB$ 型等各种规格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200万根米。

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新建一台15蒸吨节能环保型燃煤锅炉用于供热。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建议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原材料及燃煤堆场应设置顶棚，四周建设防风墙，定期洒水抑尘；应对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

辆遮盖、密封，定期清洗车辆等措施；在计量过程中，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燃煤锅炉必须同步建设布袋除尘设施和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及我局对项目锅炉的批复（市环发〔2011〕377 号）要求，锅炉烟气经 40m 高烟囱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应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排放应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应达到 CJ/48-1999《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用作附近农田灌溉。

该项目噪声污染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建设单位应落实承诺，对厂区东南侧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4 户住户采取噪声防护措施，确保项目不发生扰民现象。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6.91t/a、氮氧化物 26.31t/a。

四、你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表于 10 日内报西安市蓝田县环保局备案，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由西安市蓝田县环保局负责对其实施环保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六、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我局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蓝田县环保局，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批复【2015】272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 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蓝田县蓝关镇营上村（原西安市白鹿水泥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管桩厂厂房、锅炉房，原有建筑的改造等。项目总投资1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1万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4月经我局批准（市环发【2012】75号）。

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厂房一座，生产线一条，15t/h燃煤锅炉一台，项目堆煤场，料场采用防尘网覆盖，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及石灰石膏法脱硫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建设了设备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锅炉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厂区所有生产、生活废水均用于绿化或冲洗，不外排。主要生产设备采用置于室

内、基础减震等隔声措施。

三、2015年5月15日，西安市环保局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项目提出了整改要求。2015年9月8日，蓝田县环保局出具了项目已落实整改要求的情况说明。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公示情况

西安高新区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高环监字（陆）2015-HJ-015、高环监字（水）2015-HJ-082、高环监字（水）2015-HJ-083 及高环监字（噪）2015-HJ-020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10月10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举报或投诉。

五、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厂区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二）、加强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落实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做好锅炉管理及扬尘防治工作。厂区所有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冲洗，不得外排。

（三）、项目验收后，由蓝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5年11月27日

主题词：环保 北望 竣工验收 批复

抄送：蓝田县环境保护局。

合同编号: 13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 西 安

签订日期: 2023 年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 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运输服务费用	处置量	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HW08	3000 元/年	按实际联单量结算	0 元/公斤	甲方
2	树脂废弃物	HW13			6 元/公斤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包含 6%税票）基本运输及服务费用（后期运输及人工费用已包含）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按实际拉运联单量结算，各危废种类处置单价以上表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等。
-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废物质（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合同编号：

- (二) 为甲方提供关于危废物质以及危废转移、回收处置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
- (三)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四)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 (五)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付款时间：

- 1、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基本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未生效。
- 2、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结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三) 付款方式及相关信息：

- 1、危险废物处置：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
-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 3、隆盛源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合同编号:

公司名称: 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105011096390000051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台路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若甲方未按约将其所产危废交给乙方回收处置, 乙方不予退还甲方任何费用, 因此所导致一切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同意提交由北海仲裁委/国际仲裁院仲裁 (开庭地点: 西安) 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二)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 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 贰 份, 甲方持 壹 份, 乙方持 壹 份。

(六)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座机:

手机:

授权代表(签字)

座机: 029-89101186

手机: 13484605037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 日，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公司内主持召开了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建设单位（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共 6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 1、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
- 2、性质：技改
- 3、建设规模及产品：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厂内，占地面积 570m²。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原厂区设有 1 台 15t 燃煤锅炉，2016 年 6 月对其进行拆除，将燃煤锅炉改为 2 台 4t/h 的天燃气锅炉，一用一备。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表 1 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	------	--------	--------	-----

主体工程	燃气蒸汽锅炉	原锅炉房土建工程不拆除，仅拆除原锅炉房 1 台 15h 燃煤锅炉及脱硫除尘系统，烟囱等配套附属设施，于原锅炉房新建 2 台节能高效的燃气锅炉（2 台 4t/h），占地面积为 570m ²	位置依托原锅炉房，新建 2 台节能高效的燃气锅炉（2 台 4t/h）	一致
辅助工程	食宿	本项目的职工为原锅炉房人员，本次无人员增减	依托原有食堂，无人员新增	一致
储运工程	LNG 气化站	占地面积 570m ² ，露天设置立式 LNG 低温储罐 1 台（容积为 60m ³ ），EAG 气化器 1 台，空温式气化器 2 台，调压计量装置 1 套，卸车、储罐增压器各 1 台。	依托原有锅炉房北侧空地（已建成）。	按照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2019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已拆除
	水处理间	原有水处理间软化水设备拆除，本次新建	已建成	一致
	天然气输气管线	天然气输气管道长 200m，采用 DN125x4.5、DN200x6、DN150x6DN50x3 的无缝钢管，架空布置	已建成	一致
	低氮燃烧器	2 台，与锅炉配套	配套设置了低氮燃烧器	一致
	给水泵	3 台，（2 用 1 备），与锅炉配套	3 台，（2 用 1 备），与锅炉配套	
	循环水泵	3 台（2 用 1 备）	依托原有循环水泵房，设置 3 台（2 用 1 备）	
	锅炉总配电室	建筑面积 12m ² ，位于气化站东北角	建筑面积 12m ² ，位于气化站东北角	气化站已拆除
	锅炉总控制室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锅炉房内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锅炉房内	一致
	罐区围堰	钢筋混凝土结构，高 1.2m，长 6m，宽 6m，设于储罐四周	已建成	按照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2019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已拆除
公共	供电	厂区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原厂区配电室	一致

工程	供气		本项目年耗气量为 122 万 m ³ ，由专业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气源来自附近 LNG 厂	厂区接入蓝田县市政天然气管网后，保证了天然气的充足供应，建设单位进一步对原燃煤锅炉房进行改建，停止了 LNG 气化站及 1 台立式储罐的使用，并对其配套设施进行了拆除	减少了拉运过程和气化站运行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给排水系统	给水	依托原有厂区井水	依托原有厂区井水	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依托原有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本次锅炉房改造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依托厂区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润水，废水不外排	本次锅炉房改造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依托厂区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润水，废水不外排	一致
	废气		2 台低氮燃烧器+2 台烟气回流装置+1 根 10m 高排气筒	2 台低氮燃烧器+2 台烟气回流装置+1 根 12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的增加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专用容器收集后至于危废间由专业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软连接	隔声减震，消声、软连接	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蓝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以蓝发给发〔2017〕986 号下发《关于印发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2018 年 7 月，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7 日，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现为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以蓝环批复〔2018〕4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 月 2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610122556973078C002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生产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相关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后，烟气经 12m 高烟囱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过程排水，均为清净下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理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器，循环水泵、补水、风机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软连接、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的隔声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氧化物排

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控制标准的复函》（陕环函〔2017〕333号）中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过程排水，均为清净下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堆场洒水，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技改后企业总量指标建议值：二氧化硫 0.048t/a、氮氧化物 0.499t/a。

根据陕西绿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绿飏检（气）字 2406第 024 号），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 0.119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 1.76×10^{-2} kg/h，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经核算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286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042t。小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无不合格项。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做好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1	王亚明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	18729004565
2	郭金明	西安市水务局水价处	主任	13289329576
3	孙建德	西安市环境监察队	高工	13572095868
4	郑昌安	陕西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11669881
5	付强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安环员	13609127887
6	李浩	西安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2972052
7				
8				
9				
10				